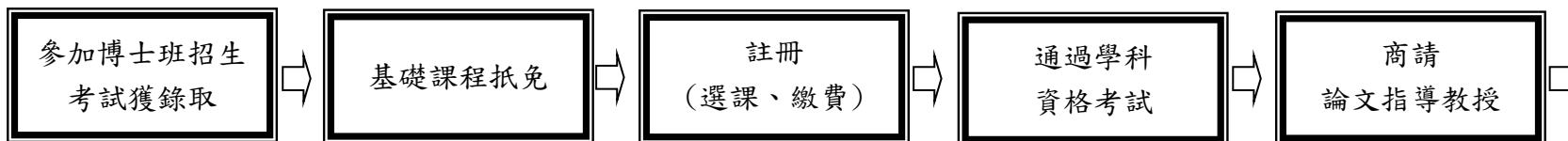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生在校就讀流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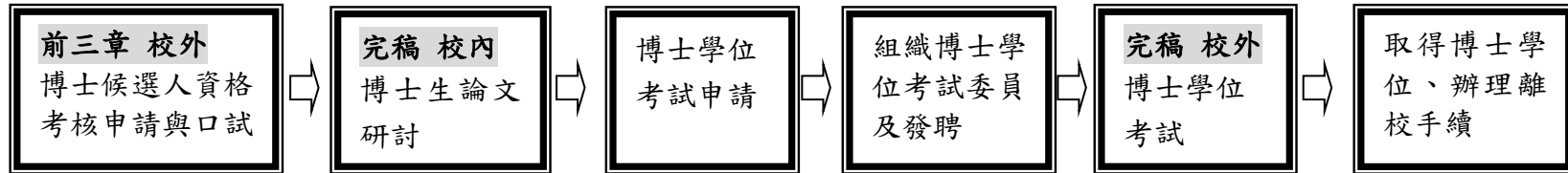
(自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起實施)



時 間	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	報到當日至 7 月中	8 月至開學前	每學期末(7 月、1 月)	完成學科考後
備註 (本系相關 規定)	錄取後，始取得入學資格。	請參考本系基礎課程抵免相關規定，依 <u>入學組別</u> 之基礎科目辦理(以碩士班成績為依據。)	詳細時程請依 <u>教務處課務組</u> (選課)、 <u>總務處出納組</u> (繳費)公告辦理之。	需修畢基礎課程、研究方法及主修領域，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未完成學科考試者， <u>應予以退學。</u>	通過學科考後，應於公告成績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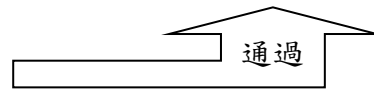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生在校就讀流程表(續)

(自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起實施)



時 間	修畢學分、撰妥論文	博士論文初稿審查通過後	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後	校長核可後及委員會核可後	依核定考試日期	畢業該學期結束前 (8月底、1月底)
備註 (本系相關規定)	於三個星期前繳交申請書(至少二位本系專任與至少二位校外委員。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以上)。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通過始為合格。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	應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，並以公開發表方式為之。	須於考試一個月前且需通過學術著作審查才可提出申請。	委員人選必須符合規定，並經系(所)主管核定。論文與聘函於學位考試舉行日期以前寄發。	學位考試必須公開並有專人記錄。三分之二(至少五人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，始能舉行。	

學 術 著 作 審 查



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

